

河北传媒学院教师发展中心(通知)

河传教发〔2017〕11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 2017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报名的通知

各学院（部）：

按照省教育厅的部署，2017年河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安排在9月至10月份进行，岗前培训和教师资格考试与考核工作安排在10月21日、22日进行（具体安排见附件）。现将河北省2017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教师资格考试与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转发给大家，请大家接到通知后一定要认真研读文件，按文件的要求报名参加。

附件 1：关于 2017 年河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教师资格考试与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

附件 2：2017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考核工作具体安排

附件 3：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办法

附件 4：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证“两学”考试成绩年限查询方法

教师发展中心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河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关于 2017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省教育厅的部署, 2017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安排在 9 月至 10 月进行, 岗前培训及考核工作详见具体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与范围

(一) 2017 年各高校新补充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二) 2017 年以前进入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但尚未参加岗前培训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与方式

培训内容包括: 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

培训采取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为方便高校教师参加集中培训, 根据“相对集中, 就近培训”的原则, 继续在各地市设培训教学点利用周末组织实施。

三、培训考核与组织实施

岗前培训考核采取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工作在省教育厅的统一指导下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岗前培训课程“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实行全省统一闭卷考试; “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实行专家现场测试即“面试”;

“高等教育法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实行开卷考查，由各教学点负责实施。

岗前培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颁发《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该证书为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聘任的依据。

四、培训报名与收费

岗前培训报名采用个人网上报名、学员所在学校负责审核确认的方式进行。

岗前培训收费标准为 600 元/人，前两年已参加过岗前培训及高校教师资格考试成绩未合格但仍在成绩有效期内的考生，本次可免费报名参加补考。岗前培训费用原则上由学员所在学校按本校报名人数统一支付。

五、相关要求

关于岗前培训及考核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详见《2017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考核工作具体安排》。

请各高校组织好岗前培训报名工作。各教学点落实好集中培训教学工作，加强学员管理，严格考勤制度，严肃考风考纪，保证培训质量。

河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2:

2017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 岗前培训及考核工作具体安排

一、报名工作

(一) 报名对象

1、2017 年各高校新补充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2、2017 年以前进入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但尚未参加岗前培训的人员。

3、2015 年、2016 年参加岗前培训及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尚未通过需要补考的人员。

(二) 报名方式及报名网址

实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gqpx.hebtu.edu.cn>

(三) 报名时间及报名咨询

报名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上午 8:00—8 月 31 日晚 24:00；

报名咨询电话：0311—80789526 李老師

(四) 现场审核确认

各高校负责本校学员的现场审核确认工作，9 月 3、4 日 8:00—18:00 为现场审核确认时间。现场确认内容：个人信息核对、报考项目核对、上传照片审核。请各高校按时完成现场审核确认工作并及时上缴相关费用。

现场确认地点由各高校自行安排通知。

二、培训工作

(一) 培训时间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

(二) 培训内容及方式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

培训采取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为方便高校教师参加培训，根据“相对集中，就近培训”的原则，继续在各地市设培训教学点利用周末组织实施。

(三) 教学点设置

1、岗前培训教学点：

- 1、河北师范大学（石家庄市）
- 2、邯郸学院（邯郸市）
- 3、邢台学院（邢台市）
- 4、河北农业大学（保定市）
- 5、河北北方学院（张家口市）
- 6、河北民族师范学院（承德市）
- 7、廊坊师范学院（廊坊市）
- 8、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沧州市）
- 9、衡水学院（衡水市）
- 10、华北理工大学（唐山市）
- 11、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秦皇岛市）

2、岗前培训考点：

岗前培训教学点原则上即为考点，岗前培训的考核在教学点进行，但考试人数较少的考点不再单设，将与邻近考点合并进行。

(四) 授课安排

集中培训授课时间：9月9、10、16、17、23、24日，10月14、15日，共计8天。其中：《高等教育学》3天、《高等教育心理学》3

天、《高等教育法规》与《教师职业道德修养》1天、《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1天。具体授课安排，教学点自定。

培训期间每天授课8学时，即上午8:00至12:00，下午2:00至6:00。

三、考核工作

岗前培训的考核在各教学点进行，考核采取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工作在省教育厅统一指导下，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实行全省统一闭卷考试；“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实行专家现场测试即“面试”；“高等教育法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实行开卷考查，由各教学点负责实施。

“高等教育学”与“高等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的平时测验成绩不再记入单科统考成绩。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测试即“面试”，仍按原办法进行。

（一）考试安排

1、笔试部分：

10月21日上午8:00—9:30考《高等教育学》；10:00—11:30考《高等教育心理学》。

高等教育法规与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以提交论文形式（约2500字）进行考查，提交时间由教学点自行安排通知。

2、面试部分：

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测试即“面试”时间：10月21日下午和22日全天。面试由专家评审组现场测试。

（二）补考安排

对于 2015 年、2016 年参加岗前培训及高校教师资格考试未通过的
考生，本次统一按岗前培训补考报名。

（三）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发放

岗前培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者，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颁发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该证书为我省高校教师资
格认定、职务聘任的依据。

四、培训费用

岗前培训收费标准为 600 元/人。2015 年、2016 年已参加过岗前
培训或高校教师资格考试未合格但仍在有效期内的考生，本次免费报
名参加补考。

岗前培训经费原则上由学员所在学校统一支付，各高校完成审核
确认工作后及时上缴相关费用。

附件 3: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深化我省教育体制改革，加强我省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教师资格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资格认定的范围

河北省范围内高等学校在职教师，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中国公民。

医学院校教学医院人员，由医学院校纳入学校教学管理，担任教学工作，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所在医学院校批准，可以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高等学校中的科研、实验、工程、图书资料、实习指导等人员，由学校纳入教学管理，担任教学工作，经所在学校批准，可以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高等学校中的专职辅导员可以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任教学科原则上应为思想政治教育类或就业指导类。

民办高校中的教学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与所在高校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满一年以上，并在提出申请时与该高校所签合同存续期在一年以上。

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大陆）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政策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大陆）高校

申请教师资格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二、教师资格认定的条件

（一）思想品德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符合教师行为规范。

（二）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其学历信息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获得验证或能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归国留学人员所获得国（境）外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三）教育教学能力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懂得教育教学的规律和大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具有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的选择能力，教学方案的设计能力，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能力，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和教育教学科研能力等，应系统讲授学校教学计划内的一门及以上课程。

（四）普通话水平

申请教师资格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语文类教师、对外汉语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语音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身体条件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严重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河北省教师资格体检标准》，经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三、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

（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只能申请认定一个学科的教师资格。

（二）因学校调整、合并和工作调动等原因，需要具备其他种类和学科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及时申请认定与其新任教学岗位相符的教师资格。

（三）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
2. 近期小二寸蓝底证件照一张；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4.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或在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
5. 体检医院出具的《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合格证明一份；
6. 申请人所在学校出具的《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8.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9. 申请人所在学校出具的申请人聘任岗位证明一份；
10. 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11. 申请人所在学校出具的申请人授课证明一份；

12.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其它辅助证明材料。

其中 3、4、7、8、10 条中的原件审核后退还本人。

四、教师资格认定的程序

(一) 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每年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二) 申请人须参加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 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进行注册申请、网上申报；

(四) 申请人持认定所需材料到所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主管部门进行现场确认及材料审核；

(五)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材料的组建、核实、报批；

(六) 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审核，经审核合格者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

(七) 经复核合格并报请省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认定其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五、教师资格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六、附则

(一)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

定缴纳有关费用。

(二) 本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证“两学”考试成绩年限查询方法

我校教师登录 <http://jszg.hee.cn/> 里面的“成绩查询”栏

目输入本人身份证号及姓名即可查询“两学”考试成绩年限。